正本

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小型水利工程
施工标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SL-SG-2026-GSNDQXLGC

发包人：固始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固始县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小型水利工程 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小型水利工程 (项目名称) 施工标 (标段名称)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中标通知书；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图纸；

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(¥ 2963600.00 元)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李晶 ，技术负责人： 卢居平 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。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固始县水利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单位地址：

邮 编：

承包人：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单位地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9-70号

邮 编： 456500

电　　话：_____	电　　话：18738102797
电子信箱：_____	电子信箱：/
传　　真：_____	传　　真：/
开户银行：_____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帐　　号：_____	帐　　号：41050160610800002758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	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

